

广东省紫金县人民法院
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5)粤 1621执984 号	广州市特威 工程机械有 限公司	河源市源联机电 安装有限公司、 车达	广东至法网 络科技有限 公司	1086	被执行人河源 市源联机电安 装有限公司所 有的号牌为粤 PY9959号、粤 P9U651号机动 车辆的辅拍费	罗宇清 0762-768 9852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